

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名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名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名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名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不予分配利润。

表决结果：5名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5名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名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会议通过了上述议案,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18 日